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 11: 30 在海康威视新大楼 50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吴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 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网 www. cninfo. com. cn。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网 www. cninfo. com. 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8月12日